

安徽蓝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院人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李艳南等14名同志转正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根据《教职工聘用管理规定》〔2020〕86号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批准下列人员转正：

一、李艳南，任职部门为经贸旅游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二、崇安琪，任职部门为工商管理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三、郑丹，任职部门为工商管理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四、汤玉琳，任职部门为工商管理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五、王秀芳，任职部门为信息工程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六、包菲，任职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七、陈宇，任职部门为科学与艺术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八、王丽，任职部门为经贸旅游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九、杜晓雅，任职部门为科学与艺术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十、韩双喜，任职部门为学生处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十一、高畅，任职部门为图书馆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十二、鲍慧娟，任职部门为总务处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十三、叶明凤，任职部门为学生处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十四、李俊峰，任职部门为新媒体学院，从2023年7月1日起转正，享受转正待遇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年7月5日

